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服裝儀容須知

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110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112年06月27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草稿
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服裝：

1. 學號：**(仍尊重學生個人意願)**
 - a. 款式“班級、姓名”，由學校統一發放姓名條，繡於制服及體育服上。
 - b. 體育服裝及制服外套：繡於左胸校徽上方。
 - c. 制服：繡於左胸口袋上方。
2. 體育服裝與制服不論何種款式皆不可混合穿著。
3. 服裝之扣子、拉鍊皆須扣上與拉上。
4. 可在校服內外添加保暖衣物，便服**不可以**不露出於外為原則。
5. 服裝上不得出現其他標記或圖案。

二、鞋子：

1. 鞋子、鞋帶顏色樣式不拘，以運動鞋為原則。

三、頭髮：

1. 學生髮式應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

四、指甲：

1. 不得留指甲，長度以不超過指腹為限。

五、書包及手提袋：

1. 不得以任何方式變造書包及手提袋。
2. 書包及手提袋表面需維持乾淨，不塗污、割損。
3. 書包及手提袋需校徽朝外正背。

六、其他：

1. 禁止化妝、帶耳環、舌環、耳墜、項鍊及手飾。
2. 配戴眼鏡，以透明鏡片為主，不得有雜色鏡片或是瞳孔放大片情況(若因特殊情況，得向學務處報備核准後始可配戴)。
3. 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，得依正向管教措施予以糾正